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梅环平审〔2025〕04号

关于平远县东石镇品亮家具厂木质家具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

平远县品亮家具厂：

《平远县东石镇品亮家具厂木质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资料收悉。项目拟租赁梅州市平远县东石镇凉庭村第11栋1号（N24°41′8.443″，E115°58′36.713″）建设。建设内容为生产木质家具，年产沙发1000套、圆台600张、餐椅3600把、电视柜1500套。主要工艺为机加工、拼板、组装、打磨、喷底漆、晾干、打磨、喷面漆、晾干、包装、入库等，总投资1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4.5万元，占比24.5%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，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原辅材料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措施等进行建设及运营，严格执行“三同时”制度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二、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措施，并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：

1.按《关于发布<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>的公告》（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号）要求做好环保验收工作。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2.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生产过程中水帘柜用水和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，定期更换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；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（GB5084-2021）中旱作标准后用于附近林地灌溉。

3.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机加工、打磨、底漆打磨产生的颗粒物经处理达标后无组织排放，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；调漆、喷漆、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（含甲苯与二甲苯）执行广东省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4-2010）表1第II时段浓度限值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，均经收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；拼板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呈无组织排放，执行广东省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4-2010）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。

4.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，合理布局，采取隔音、消声、减振、布设绿化带等措施，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。

5.分类收集处理各类固体废物。一般固体废物按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执行；危险废物贮存及处置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，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。

6.总量控制指标：VOCs：0.783t/a。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4月1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局机关各股室及直属单位，广东晨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

2025年4月11日印发